

桃園市政府 108 年度推動設置再生能源實施計畫

儲能設備補助

一、目的：

桃園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鼓勵本市民眾及用電大戶廣泛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及儲能設備，打造低碳城市之美麗願景，營造優質的居住型態，並帶動再生能源相關系統設置技術與發展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名詞解釋：

（一）儲能設備：主要是指電能之儲存設備，所儲存能量可用於應急能源，亦可於離峰用電時段進行儲能，在尖峰用電時段輸出能量，藉此補足尖峰用電，減輕電網波動；其設置容量計算單位為峰瓦時(kWh)，另此設備之電池本體應非為鉛蓄電池。

（二）設置者(申請人)：需為用電戶且設置儲能設備規格需大於 10kWh 以上之設置者，且設置儲能設備之設置者(申請人)應為本國自然人、法人(公法人除外)或團體。

三、補助方式：

（一）補助資格：於桃園市轄內非公家機關之用電戶已設置儲能設備，且該設備應含統計放電時間及度數之功能；另同一設置場址向本府申請補助以 1 次為限。

（二）補助標準：設置者(申請人)可依下列 2 種補助方式擇一申請：

（1）採購置者：須於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8 月 31 日間購置儲能設備，每 kWh 補助 1 萬元，且補助費用不得逾設備總金額之 50%，每案最高補助 99 萬元。

（2）採放電量者：於申請當月份 1 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31 日之週一~週五上午 10 時至 12 時或下午 1 時至 5 時放電(每月

以 20 日計算), 每 kWh 補助 8 元, 每案最高補助 99 萬元。

四、補助申請方式：

(一)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：

1. 申請期間：設置者（申請人）應於 108 年 1 月 10 日 9 時至 108 年 8 月 31 日 17 時前申請。

2. 應備文件：

(1)設置者（申請人）於儲能設備設置完成後，應填妥「桃園市政府 108 年度推動設置再生能源實施計畫申請書」（附件 1）1 份向本府申請，收件日期以收受申請案件當日或郵戳日期為準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2)設置者(申請人)身份證明文件。

(3)儲能設備相關資料(規格及說明文件、放電報表試算表及測試證明文件或安全規範文件)

3. 設置者（申請人）應備申請文件不齊全者，本府將函文申請者於通知日（本府發文日期）次日起 7 日內補正，補正次數以 2 次為限。若申請者屆期未補正或經 2 次補正皆不齊全者將逕予退件，退件後申請者應重新向本府提出申請。

(二)受理方式：依設置者（申請人）收件日期依序補助，如補助經費用罄即不受理。

(三)其他注意事項：

1. 如預算額度餘額不足支應末位受補助之設置者（申請人）補助金額時，本府得與設置者（申請人）協調於所賸餘額範圍內予以補助；如其他設置者（申請人）放棄補助款，上開餘額得予以補足。

2. 同一案件向本府申請本計畫補助以 1 次為限，若向 2 個以上機關或計畫提出申請補助者，應明列全部經費內容及向

各機關或相關補助計畫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應撤銷該補助案件，並命返還已撥付款項。

3. 本計畫應於本年度預算額度內辦理，本年度預算用罄時，本府得提前公告停止補助之申請。

五、經費核定及核銷程序：

(一)採購置者：

獲審核通過之補助申請案，本府以函文通知設置者(申請人)補助經費核定事宜。設置者(申請人)應於本府核定函發文日期次日1個月內檢附相關請款須備文件送至本府，如未能於期限內完成者，得於到期日前申請展延1次，最長不逾1個月；未申請展延者，本府逕予廢止其申請，但情況特殊經本府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符合資格之設置者(申請人)，應備妥下列文件請領款項(如為影本，請加蓋與正本相符及用印)：

1. 本府核定補助公文影本。
2. 補助款領據正本(附件2)。
3. 原始憑證：支付儲能設備購置之統一發票收執聯或收據(以正本為原則；如因故無法提供正本者，得以影本代替，且須於請領補助款前配合本府辦理原始憑證留存查核事宜，補助經費80萬以上須現場查核)(附件3)，發票日期應為107年1月1日至108年8月31日間。
4. 撥款帳戶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
5. 依其他法規應備之文件。

(二)採放電量者：

獲審核通過之補助申請案，本府以函文通知設置者(申請人)補助經費核定事宜。設置者(申請人)應於108年11月1日

至 108 年 11 月 30 日前檢附相關請款須備文件送至本府，如未能於期限內完成者，本府逕予廢止其申請，但情況特殊經本府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符合資格之設置者（申請人），應備妥下列文件請領款項（如為影本，請加蓋與正本相符及用印）：

1. 本府核定補助公文影本。
2. 補助款領據正本（附件 2）。
3. 「桃園市政府 108 年度推動設置再生能源實施計畫」放電量報表（附件 4）（放電量證明文件應清楚顯示補助期間每月放電日期、時間及度數；如部分放電日期、時間及度數無法辨識者，該部分不予補助）。
4. 撥款帳戶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
5. 依其他法規應備之文件。

（三）其他注意事項：

1. 本府為審查儲能設備系統設置情形，得派員至現場查驗，設置者（申請人）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
2. 受補助經費所支付項目，經本府審核有不符規定或不符原核定目地及用途者，經本府通知限期補正，設置者（申請人）應於期限內提出書面說明，未依限提出或說明未獲本府同意者，該支付項目不予核銷。
3. 受補助者申請支付款項時，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，如有不實，應負相關責任。
4. 經本府核定補助之案件，如未於期限內向本府申請撥付補助款，且未自行函請本府申請撤銷補助，經本府認定確屬可歸責設置者（申請人）之事由者，該設置者（申請人）不得再申請本府當年度及次年度之設置再生能源補助計畫。

六、督導及考核：

- (一)依政府採購法第 4 條規定，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，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，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，適用本法之規定，並應受該機關之監督。
- (二)受補助經費結報時，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，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。
- (三)受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，尚有結餘款應按補助比例繳回。
- (四)受補助者應自補助核定日之次月起 2 年內，申請人應繳交每月台電電費單影本及設備放電紀錄報表；並於每月 15 號前回復台電電費單影本及設備放電紀錄報表後，送交予本府備查。
- (五)儲能設備設置完成後，自核定補助日起 2 年內，本府如有辦理示範觀摩活動之需要或派員巡察時，申請人（設置者）應予以配合。
- (六)本申請人（設置者）若於儲能設備設置完成後，自正式運轉日起 2 年內，系統有任何變更或異動須向本府提出申請及報備。

七、補助之撤銷、廢止及追回補助款：

設置者（申請人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府得視情節輕重，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，命返還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款，並得依情節輕重，於五年內不受理其申請，或作為以後年度補助該設置者（申請人）之參據：

- (一)以不實或無效之相關文件提出申請，或有其他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。
- (二)計畫執行成效不佳、未依補助用途支用。
- (三)檢附不實之支出憑證辦理核銷或有虛報、浮報之不實情事。
- (四)儲能設備無故拆除或無正常理由未依計畫規定放電連續 2 個

月。

(五)未配合本府辦理示範觀摩活動、未接受實地抽查或未按時繳交督考資料者。

(六)其他違反本計畫或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。

八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本府得視執行情形補充或修改之。